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路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33）。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执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獐子岛”）制定的年度重点经营计划，结合上市公司境外业务的实际情况，逐步稳妥实施压减优化调整，让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截至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本次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740,463.00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9,740,463.00元，评估增值为零，本次转让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海发集团为公司间接股东，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德伟、张昱、路珂均回避表决。

本次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复州湾镇

4、法定代表人：刘德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6691448436G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蓄电池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492,941.25
净资产	397,137.16
营业收入	60,184.56
净利润	2,615.71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关联交易对象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持有的客户AQUA STAR PTY LTD和AQUABEST PTY LTD截至2025年4月30日期末全部债权账面价值。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主要是向债务人提供货物形成的应收款项。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拟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65,212,304.92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471,841.92元，账面价值人民币59,740,463.00元。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余额（美元）	账面余额（人民币）	坏账准备（人民币）	账面价值（人民币）
1	AQUA STAR PTY LTD	货款	6,141,102.20	44,224,533.38	4,422,453.34	39,802,080.04
2	AQUABEST PTY LTD	货款	2,914,401.58	20,987,771.54	1,049,388.58	19,938,382.96
合计			9,055,503.78	65,212,304.92	5,471,841.92	59,740,463.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5]第055号），截止2025年4月30日评估基准日，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9,740,463.00元，评估价值为59,740,463.00元，评估增值为零。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转让方）：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乙 方（受让方）：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分别持有对债务人一AQUA STAR PTY LTD和债务人二AQUABEST PTY LTD（以下统称为“两债务人”或“债务人”）的海产品进出口货款债权（以下统称为“标的债权”）；

2. AQUA STAR PTY LTD成立于1996年6月27日，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公司注册证号074614538，公司性质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 AQUABEST PTY LTD成立于2010年6月3日，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公司注册证号144039841，公司性质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甲方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4.6664亿港币，其股东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于中国大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261121A）持有甲方全部股份。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更名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獐子岛股份”）。

现甲方拟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债权详情

1.1 标的债权（两笔债权）构成

截至2025年4月30日，甲方享有对债务人一的债权本金为6,141,102.20美元（折合人民币44,224,533.38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甲方享有对债务人二的债权本金为2,914,401.58美元（折合人民币20,987,771.54元）。上述两笔债权本金总和为9,055,503.78美元（折合人民币65,212,304.92元）。

上述人民币均按2025年4月3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2014元计算。

上述标的债权金额已经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华专字（2025）第012150号）（附件5）确认，甲乙双方均无异议。

自2025年5月1日起至甲方债权转让通知送达至两债务人前，甲方与两债务人之间新产生的债权亦属于本协议标的债权范围。

1.2 债权形成依据

自2023年起，甲方与两债务人分别签署多份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形成长期滚动式交易，合同分别约定由甲方向债务人销售海产品，债务人向甲方支付货款。因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但债务人未支付货款，故甲方对两债务人分别享有上述标的债权。

1.3 债权证明文件

甲乙双方均确认以下文件作为债权依据：

（1）甲方与债务人签署的销售合同（附件1）；

（2）甲方已履行义务的凭证（包括提单）（附件2）；

（3）债务人付款记录（附件3）；

（4）甲方对债务人享有权利的凭证（如有），包括对账单、询证函、债务确认函、邮件往来记录等（附件4）。

（二）债权转让与受让

2.1 标的债权的转让

甲方将其对两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及衍生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自甲方债权转让通知送达至两债务人之日起成为两债务人的合法债权人，享有甲方在全部销售合同等权利凭证中享有的全部权利。

2.2 债权证明文件的交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基础销售合同、往来函件、履约凭证、债权凭证等，详见附件。如甲方无法提供文件资料原件，应向乙方移交文件资料复印件并经甲方有权代表签字；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有权随时向甲方借用上述原件，甲方应积极提供。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的，乙方有权按需求原件记载的总金额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格

针对1.1条约定的截至2025年4月30日债务人一的债权金额，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众华评报字[2025]第055号）（附件6），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802,080.04元；针对1.1条约定的截至2025年4月30日债务人二的债权金额，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众华评报字[2025]第055号），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938,382.96元。

截至乙方付款前，因甲方债权变动、债务人还款等原因导致标的债权金额减少的，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确定实际债权金额及债权转让价格。

3.2 支付方式

自甲方债权转让通知送达两债务人且甲方完成本合同2.2条之约定义务，经乙方确认无误后90个工作日内（但不得晚于2025年12月31日），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债权转让价款。

3.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ZHANGZIDAO FISHERY GROUP HK CO.,LIMITED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ACCOUNT BANK: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Ltd. Hong Kong Branch

账 号：800033330-299（人民币户）

ACCOUNT NUMBER : 800033330-299（RMB）

3.4 费用承担

因跨境支付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所在司法管辖区域内法律规定应承担的相应费用。

（四）债权转让通知

4.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并将通知的相关凭证原件提供给乙方。

4.2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未经乙方通知，甲方不得擅自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4.3 甲方通知债务人的方式应符合债务人所在地法律，以确保通知有效送达，并将送达记录提供给乙方。

4.4 甲方通知的内容应包含转让债权的金额、事实以及告知债务人应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等符合债务人所在地法律的内容，并经乙方认可。

4.5 实际债权金额和最终债权转让价格确认后，如两债务人仍向甲方清偿债务的，甲方应于收到两债务人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收款项全额交付给乙方。

（五）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承诺标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除已经向乙方告知的内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瑕疵，未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亦未被司法机关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2）保证已如实披露与债务人之间的交易情况、沟通情况、履行情况、诉讼权利情况等事宜。

（3）协助乙方与债务人沟通债务履行相关事宜，提供标的债权相关文件原件。

（4）配合乙方按照债务人所在地法律要求履行债权转让程序。

（5）完成向债务人通知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按照债务人所在地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确保债权转让通知有效送达债务人。

（6）乙方向两债务人追缴债权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相应程序并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7）甲方应良好的维持与两债务人的沟通与交往，确保乙方能顺利完成债权转让，承接后续债权受偿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之约定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2）接受标的债权原基础合同中甲方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3）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与债权相关的文件资料。

（六）过渡期工作安排

6.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积极履行主管单位的审批程序，取得乙方主管单位审批后，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取得股东针对甲方债权转让事宜的股东决议（附件8）。

6.2 在甲方债权转让通知送达两债务人前，甲方不得作出可能对债权有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任何债权或衍生权利，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应保证如下事项，但乙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1）不得在1.1条约定的截至2025年4月30日债权总金额9,055,503.78美元（折合人民币65,212,304.92元）之外增加债权金额，不得在债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2）不得向两债务人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承诺，负担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债务；

（3）采取所有合理行动维持及保护其对两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6.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披露其获悉的任何与债权相关的新发生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金额减少、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等），如需甲方作出任何承诺的，甲方均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

（七）特别约定

7.1 乙方目前正在履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子公司”）的相应程序，待乙方子公司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子公司通过与本协议甲方针对两笔债权另行签署文件的方式，由乙方子公司全面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成为标的债权的受让人，甲方应予以配合。

7.2 乙方子公司成为标的债权受让人之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义务仍由乙方履行。乙方子公司成为标的债权受让人之后，本协议所涉受让方权利归乙方子公司行使，本协议所涉受让方义务由乙方和乙方子公司共同履行。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战争、疫情、政府管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受阻方需在【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当地公证机构证明，各方协商处理机制，未协商一致的按本协议继续履行。

（十）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协议内容及债权信息保密，甲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或乙方向主管单位、聘请的中介机构、司法机关提供的除外。

（十一）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协议首部记载为准，如有变更需提前15日向另一方书面通知；通知方式采用国际特快专递（如DHL）或电子邮件通知，以邮戳日期或邮件回执为送达时间。

（十二）协议生效

12.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两份。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股东獐子岛股份出具中文版股东会决议。

1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约定不明等情形，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中国大连市中山区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债权转让受让方海发集团目前正在履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子公司的相应程序，待该子公司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后30个工作日内，该子公司将通过与本协议上市公司针对两笔债权另行签署文件的方式，由该子公司全面承继本次债权转让协议项下海发集团的权利和义务，成为标的债权的受让人，上市公司应予以配合。在该子公司成为标的债权受让人之前，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海发集团权利义务仍由海发集团履行。在该子公司成为标的债权受让人之后，本次债权转让协议所涉受让方权利归该子公司行使，所涉受让方义务由海发集团和该子公司共同履行（海发集团与其子公司对义务的履行不分先后、不分份额、不附任何条件）。

本次债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海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提高本次交易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办理相关交割程序、收取转让价款等手续事宜。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是公司深化改革，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质效的关键举措，按年度制定的重点经营计划，结合上市公司境外业务的实际情况，逐步稳妥实施压减优化调整，让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发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0.8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

本次应收账款转让是公司对部分海外业务进行逐步稳妥的压减优化调整，是公司落实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责主业的有利举措。本次债权转让可缩短香港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优化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十、其他必要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正式协议，但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但交易结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关权利，做好风险管控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獐子岛渔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5-3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1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1）。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资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邦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016111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151号国合中心8楼投资证券部。

邮编：116007

电子邮箱：touzizhe@zhangzidao.com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9。

2、投票简称：“獐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方持股性质：

委托方持股数量：

委托方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方（签字）：

受托方《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5人，代表股份753,619,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51,278,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9人，代表股份102,34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2人，代表股份120,208,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67,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9人，代表股份102,34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0,67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4%；反对2,372,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8%；弃权5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64,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09%；反对2,372,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8%；弃权57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王语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6月27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8名，代表股份1,615,091,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4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3名，代表股份114,946,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3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23名，代表股份71,001,3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加入并以物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7,763,2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3%；反对6,598,7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6%；弃权72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673,3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90%；反对6,598,7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38%；弃权7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加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7,695,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1%；反对6,617,2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7%；弃权7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605,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831%；反对6,617,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9%；弃权7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黄婧雅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2,93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被告一：苏州亿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常州荣盛上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概述：

2019年9月，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同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又与被告二签订《质押合同》。当前，原告认为，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故而成讼。

4、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一偿还剩余贷款本金2,854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34万元和其他费用，合计约2,933万元，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14.4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71%。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6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继续合作业务48,94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同时，重庆荣乾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荣乾	122.28%	60,000	0	6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351,750	3,291,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荣乾；

2、成立日期：2017年6月20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五盛路300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乾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05,686.78	618,355.20	−112,668.42	−5,345.39	186.92	186.9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重庆荣乾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签订《借款延期协议》，约定展期并为重庆荣乾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他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荣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荣乾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8.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6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85.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49%，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
“福蓉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3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672，债券简称：福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一、前次评级结果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二、本次评级结果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7日出具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5】跟踪第【385】号01），对公司发行的“福蓉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福蓉转债”评级结果为AA。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间接
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冶金”）80.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5.7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组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闽国资改革〔2025〕53号），拟组建省工控集团作为省管企业，将福建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股权注入省工控集团，福建冶金作为省工控集团的子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通知，福建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组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划转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103号），明确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工控集团。

本次收购前，省工控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平铝业，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省工控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福建冶金8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后，省工控集团间接控制福建冶金的控股子公司南平铝业直接持有的公司54.87%的股份和福建冶金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10.85%的股份，合计间接控制公司65.7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平铝业，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方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MAEM2RU0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钢、铁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设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食品生产；药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年5月27日至2075年5月26日
股权结构	福建省国资委100.00%持股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连江北路1号福建机电大厦
通讯方式	0591-86311385

三、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先生函告，获悉时乾中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1,205.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时乾中	否	119.00	9.87%	0.65%	2024/12/25	2025/6/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9.00	9.87%	0.6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时乾中	1,205.10	6.58%	1,200.00	1,081.00	89.70%	5.9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05.10	6.58%	1,200.00	1,081.00	89.70%	5.91%	0.00	0.00%	0.00	0.00%

注：上表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的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乾中先生在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时乾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且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解除质押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时乾中先生股份质押后续进展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时乾中先生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名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